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文件

西交一院〔2015〕6号

关于印发我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全院各科室：

为贯彻《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国卫科教发〔2014〕49号）以及《关于建立陕西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陕卫科教发〔2015〕153号）文件要求、规范我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工作、培养一支高素质的临床医师队伍，特制定我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细则（试行），并经2015年8月31日第27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全院，请各科室遵照落实。

附件：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实施细则（试行）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15年10月12日

附件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细则（试行）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是培养合格临床医师的必经途径。是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医疗卫生工作质量和水平的治本之策。为贯彻《关于建立陕西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陕卫科教发〔2015〕153号）文件要求，依据《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西交一院教字〔2015〕5号）要求，规范我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保障措施

第一条 人员管理与待遇

培训对象即规培医师是培训基地住院医师队伍的一部分，应遵守培训基地的有关管理规定。规培医师的人事管理归我院人力资源部。

单位委派的规培医师，培训期间原人事（劳动）、工资关系不变，规培医师与我院、委派单位三方签订委托培训协议；面向社会招收的规培医师与我院签订培训协议，其人事档案在我院。

规培医师培训期间的生活补助发放标准参照我院同等条件住院医师工资水平，分别按照培训第一年 3000 元/月、第二年 4000 元/月、第三年 5000 元/月标准发放。

具有研究生身份的规培医师执行国家研究生教育有关规定，培训期间的生活补助分别按照培训第一年 600 元/月、第二年 800 元/月、第三年 1000 元/月标准发放。

规培医师当月生活补助发放与月考核结果挂钩，考核结果“优、良、中、差”，对应发放生活补助标准为：“全额、80%、50%、0%”发放。

规培医师应于培训第一年内考取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如第一年内未考取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其薪酬待遇将维持第一年标准进行发放，待考取医师资格证后再调整至相应标准。

对按照规定完成规培医师带教任务的规培教员，医院根据实际带教情况给予带教补贴。标准为 300 元/规培医师/月。对带教质量年度考核不合格者，酌情降低发放标准。每位规培教员同时指导的规培医师不能超过 3 名。

第二条 培训年限

一、培训时间一般为 3 年。其中已招聘至医院的具有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学历的规培医师，可根据既往临床受训经历及实际临床工作水平，提出规培办公室申请，缩减培训年限。面向社会招收和单位委派的规培医师，按陕西省卫计委要求年限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二、缩减程序：

申请缩减需提交相应临床受训证明材料，由医院规培办公室在规培专家组指导下，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者参加由医院统一组织、专业基地执行的临床能力测评；根据测评结果，缩减相应培训年限。

三、缩减年限：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及科学学位博士研究生培训年限可缩短至两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训年限可缩短至一年。

第二章 培训实施

第三条 规培目标与考核

专业基地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国卫办科教发〔2014〕48号），确定规培医师的培训目标、考核认证等要求。

培训目标：

一、职业道德

热爱祖国，热爱医学事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弘扬人道主义的职业精神，恪守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宗旨和救死扶伤的社会责任，坚持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遵守医学伦理道德，尊重生命、平等仁爱、患者至上、真诚守信、精进审慎、廉洁公正。

二、专业能力

掌握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临床医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能够了解和运用循证医学的基本方法，具有疾病预防的观念和整体临床思维能力、解决临床实际问题的能力、自主学习和提升的能力。

三、人际沟通与团队合作能力

能够运用语言和非语言方式进行有效的信息交流，具备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善于协调和利用卫生系统的资源，提供合理的健康指导和医疗保健服务。

四、教学与科研

能够参与见习/实习医生和低年资住院医师的临床带教工作，具备基本的临床研究和论文撰写能力。

第四条 培训内容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提高职业素养及临床规范诊疗能力为核心。培训内容包括医德医风、政策法规、临床实践能力、专业理论知识、人际沟通交流等。重点提高临床规范诊疗能力，适当兼顾临床教学和科研素养。规培医师完成规范化培训后，按照国家规定可申请进入专科医师培养阶段。

一、岗前培训：

规培医师进入培训科室学习之前，科室应安排规培教员或本科室规范化培训联络员对规培医师进行入科岗前培训，岗前培训内容包括：

- (一) 科室基本情况；
- (二) 科室工作制度、学习制度以及相关的管理规定；
- (三) 科室培训要求、培训目的、病种要求及本专业相关重点知识技能；
- (四) 指定规培教员；
- (五) 宣讲本科室对规培医师的考核方式与办法；
- (六) 医疗核心制度落实的教育及医疗安全教育等。

二、专业理论

专业理论学习应以临床实际需求为导向，内容主要包括公共理论和临床专业理论。

(一) 公共理论

公共科目的培训，包括：医德医风、政策法规、相关人文知识，医学伦理学，医患沟通，重点和区域性传染病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以及预防医学、社区卫生、循证医学、医学英语、基础临床理论与操作以及临床教学、临床科研的有关基础知识等。(其中医学外语以自学为主，要求系统、认真地阅读各学科指定的外文专著和有关文献、专业杂志，并具有一定的听、说、写能力。)

(二) 临床专业理论

主要学习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临床医学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应融会贯通于临床实践培训的全过程。

三、临床实践

规培医师在规培教员的指导下，学习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的常见病和多发病的病因、发病机制、临床表现、诊断与鉴别诊断、处理方法和临床路径，危重病症的识别与紧急处理技能，基本药物和常用药物的合理使用。达到各专业培训标准细则的要求。

掌握临床通科常用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包括临床合理用药原则、心肺复苏技术、突发性疾病院前急救、姑息医疗、重点和区域性传染病的防治知识与正确处理流程。在培训第一年能够达到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对临床基本知识和技能的要求。

熟练并规范书写临床病历,在轮转每个必选科室时至少手写完成 2 份住院病历。

四、教学及科研能力：

在规培教员的指导下培养一定的教学及科研能力，应完成至少 1 篇文献综述或病例个案分析报告。积极参加教学相关活动、申报科研项目。

五、基层实践

在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细则》(国卫办科教发〔2014〕48号)文件所要求培训内容的基础上，由医院统一安排基层全科实践培训内容，培训时间不少于 2 个月。

专业基地结合本专业具体情况，制订科学、严谨的培训方案，建立严格的培训管理制度并规范地实施，强化全过程监管与培训效果激励，确保培训质量。

六、过程管理

（一）临床带教：规培教员应按照本科室的轮转要求、培训目的、病种要求等内容，进行日常临床工作带教及本专业相关临床技能的示教；保证规培医师在本科室轮转期间完成国家文件要求的规定学习内容。

（二）教学查房：培训科室每月应组织两次以上教学查房，全部规培医师及规培教员参加；

（三）病例讨论：科室应每月组织至少一次病例讨论，由科室主任或教学主任主持，选择临床典型病例，组织规培教员与规培医师进行启发式讨论。

（四）鼓励科室组织开展其它形式的培训，促进规培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

第五条 日常管理

一、工作日及假期安排

规培医师的假期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婚假及产假参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假期仅能在本年内根据所在培训科室实际情况予以安排。

二、请假程序

规培医师请假前应填写《陕西省规培医师规范化培训期

间请假申请表》(见附件1),并根据请假时间履行相应签批程序(见下表)。未履行请假程序,擅自离岗者视为旷工。

规培医师请假审批程序

请假天数	审批流程
3天及以下	1.本人书面申请
	2.所在培训科室负责人签批
3天以上5天以下(含5天)	3.医院规培办公室签批
5天以上	4.陕西省卫生计生委签批
10天以上	5.通知本人工作单位及市县卫生局

三、考勤结果处理

(一)规培医师请病假及事假年度累计超过30天者,扣发一个月生活补助,不得参加年度评优;年度累计超过60天者,扣发两个月生活补助,该年度考核视为不合格。

(二)规培医师在同一培训科室轮转期间,请假累计超过5个工作日(含5天)者,需在完成全部临床轮转后,补足该科室相应的培训工作日,期间费用自理。

(三)规培医师培训计划不能擅自更改。因故确需变更培训计划者,须提前30天提出申请,变更生效之前仍然依照原培训计划完成培训,其完成的培训工作量予以承认。

第六条 奖惩

一、培训过程中,在规培医师工作手册、考核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立即终止培训,之前所完成的工作量酌情

予以承认。

二、未经批准私自更改培训计划者，其培训工作量不予承认，情节严重者给予终止培训等处理。

三、培训过程中，出现服务态度恶劣，工作责任心差、甚至因严重违反规定出现医疗差错、引发医疗纠纷、造成医疗事故，将参照我院的《医疗缺陷管理条例》给予处罚。追究刑事责任的移交司法机关。

四、培训期间，工作认真积极，表现优异者，医院将给予年度评优并给予奖励。

第三章 培训考核与结果认定

包括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过程考核是对规培医师轮转培训过程的动态综合评价。包括：月考核、出科考核、中期考核、年度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医德医风、政策法规、临床实践能力、专业理论知识、沟通交流能力、出勤情况、培训指标完成情况和参加业务学习情况等方面。过程考核合格和通过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是参加结业考核的必备条件。结业考核由省卫生计生委组织实施。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的培训对象，颁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第七条 月考核

一、规培医师应将完成的工作内容如实填写在规培医师工作手册中，由规培教员审核签字，由所在培训科室负责人

确认签字。

二、培训教员对规培医师临床工作水平进行月考核。培训科室对规培医师月考核结果、当月出勤情况以及规培教员带教情况等实施评定后，由专业基地秘书或培训科室联络员负责填写《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规培医师工作质量月报表》(见附件2)，于次月3日前上报规培办公室(遇假期顺延至最近的工作日)。

第八条 出科考核

一、规培医师每轮转完一个培训科室时，出科前5天内，由培训科室住院医师培训指导小组按照要求，对规培医师进行出科考核，并提前报至规范化培训管理办公室，以备督查。考核内容及结果填写在《规培医师轮转考核汇总评分表》中(见附件3)。

二、《规培医师轮转考核汇总评分表》(出科考核)与《规培医师-工作质量月报表》需于次月3日前报送规培办公室(遇假期顺延至最近的工作日)。

三、出科考核内容：

(一)规培医师专业基地培训大纲完成情况：病种种类及数量、临床技能操作数量；

(二)职业道德：考核小组对规培医师在该培训科室工作期间的职业道德规范进行考核；

(三)临床理论学习考核：参加各类学术讲座(签到率

和学习笔记)情况,专业读书笔记1篇、或总结个案分析1篇或国外医学文献译文1篇;

(四)临床操作技能考核:抽考一项专科常规操作或手术;

(五)临床实践能力考核:随机抽取病例,考核规培医师病史采集、体格检查、病例分析、诊断、治疗水平及相关临床专业知识掌握情况;

(六)病历书写质量考核:查阅规培医师书写的住院病历2份,根据病历书写要求考核评分;

(七)外语能力考核:考核小组可对规培医师外语水平进行评价;

(八)人际沟通与团队合作能力;

(九)教学与科研能力。

第九条 中期考核

由规培办公室统一组织进行,考核内容为该年度培训内容的重点部分,考核形式一般包括:理论考核、技能考核、综合素质考核等,增加综合训练和评估机会,旨在系统强化培训质量。

第十条 年度考核

每年按照国家规定,由上级卫生部门统一组织进行年度考核,规培办公室负责配合落实,考核内容为该年度培训内容,考核形式一般包括理论考试、技能考核、综合素质考核

等。

第十一条 结业考核

结业考核包括理论考核和临床实践能力考核。规培办公室在上级部门的统一安排下，配合组织结业考核的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认定

一、月考核

规培医师月考核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其中“优、良、中”均视为考核合格，“差”视为考核不合格；培训期间有违反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规章制度者，将根据实际情况考核为“中”或“差”。

规培医师的月考核结果与当月生活补助发放挂钩，考核结果“优、良、中、差”，对应发放生活补助标准为：“全额、80%、50%、0%”发放。

二、出科考核

出科考核结果即为规培医师当月的月考核结果。

规培医师出科考核结束后，无论考核结果是否合格，均按培训计划进入下一培训科室学习。

对出科考核不合格者，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时间为该科室下一轮出科考试时间；补考仍不合格者，视为一次年度考核不合格。规培医师应在完成全部培训计划后，在该培训科室进行再次培训，再次培训期间应严格按照《住院医师

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细则》(国卫办科教发〔2014〕48号)完成该培训科室的培训时间及培训内容并考核合格，再次培训期间不再发放生活补助。

三、中期考核

对于中期考核不合格者，规培办公室督促相关培训科室组织集体辅导和重点技能培训，次月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仍不合格者，视为一次年度考核不合格。

四、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不合格者，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不合格者，不得参加结业考试。

规培医师应于培训第一年内考取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培训期间未考取执业医师资格证书者，不得参加结业考试。如第一年内未考取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其薪酬待遇将维持第一年标准进行发放，待考取医师资格证后再调整至相应标准。

五、结业考核

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并考取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规培医师由国家卫生计生委颁发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结业考核即为该年度的年度考核。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2015年8月31日第27次院长办公会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规范化培训办公室

负责解释。

- 附件：1. 陕西省-规培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请假
申请表
2.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规培医师-工作
质量月报表
3.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规培医师-轮转考
核成绩汇总表